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消小字第14號

原　　告　劉鎮瑋

被　　告　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聯益

訴訟代理人　王自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1月31日上午10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之Mazda休旅車（下稱系爭車輛）至被告經營位於臺北市○○區○○○路○段○○○號地下室為嘟嘟房市府二站收費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停車，但因駛入該停車場後，由一樓通往地下一樓之車道縮減，縮減處牆面有突出之轉角，且車道牆面為黑灰色，車輛行進時車道牆面轉角突出部分與陰影不易分辨，以致車輛撞擊系爭停車場車道縮減處突出之轉角，造成車輛保險桿、防撞桿、葉子板、右大燈、引擎蓋、支架、噴水筒等多處毀損。上開損害，事後經Mazda內湖服務廠估算，車輛外部可視損傷部分，修復費用至少需新臺幣（下同）84,839元。被告係以提供停車服務為營業者，屬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企業經營者。又在無特別警示標誌之情形下，一般車道左右平行等距，車道寬度前後一致，故消費者行駛於車道時應可合理預期車道寬度前後一致、車道牆面平整。然而，由系爭停車場之車道照片，可見該停車場車道寬度不一致，行車方向左邊牆面與右側牆面形狀不一致，左側牆面大致平整，但右側牆面向內縮減。停車場車道寬度由原本的452公分，縮減為僅有346公分，縮減處轉角縮減處牆面有突出之轉角，且車道牆面為黑灰色，車輛行進時車道牆面轉角突出部分與陰影不易分辨，

容易導致車輛發生碰撞事故。且系爭停車場車道縮減處轉角突出部分之牆面，有多處高低不一之碰撞痕跡，顯見該處牆面曾多次發生碰撞。且經原告查詢系爭停車場管理員，管理員亦證實從108年農曆年過後至4月上旬為止大約兩個月期間，他值班的時候該轉角處牆面就發生過兩、三次車輛碰撞情事，其餘該管理員未輪值部分即不難想見。由牆面碰撞痕跡及停車場管理員陳述，堪認該停車場確實存在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依前揭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規定，被告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然案發當時被告並未於明顯處設置警告標示，顯然違反消保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61條規定，由系爭停車場之車位編號排列至106號，可見該停車場至少有106個，且該停車場出入口為同一處，依前揭規定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寬度應為五點五公尺以上。但系爭停車場僅設置單車道，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規定顯然不符。又依建築技術規則第61條規定，單車道寬度應為三點五公尺以上，但該停車場出入坡道車道縮減部分之寬度，僅有346公分，亦明顯違反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61條規定。故系爭停車場出入坡道車道寬度不足法定規範、車道縮減後有突出之轉角，顯然不具符合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且與系爭車輛之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依消費者保護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後段定有明文。系爭停車場車道縮減，縮減處牆面轉角存在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危險，被告卻未設置警告標誌，致生本件事故，被告顯有過失。且事發後被告一再推卸責任，令人難以苟同。為此，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後段規定，請求15,000元之懲罰性賠償金。為此，爰起訴請求並聲明：

㈠先位聲明：1.被告應將車號0000-00自小客車回復至108年1月31日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回復修護項目如附表（附件5）所示；2.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元，及前開金額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㈡、備位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99,839元（84,839+15,000），及前開金額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下情辭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若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㈠、被告公司經營之系爭停車場，已取得合格停車場登記證，且出入口之寬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足以讓車輛通行，此有系爭停車場所屬大樓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可稽。系爭停車場所提供之服務，符合當時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系爭停車場為供出入單向通行，單車道寬度僅須為3.5公尺即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觀諸原告提供之原證2照片，可見系爭停車場設置為略向右彎曲向下駛進之車道，自入口處之左側牆面略有弧度，而右側牆面則便於使用者往下駛至B1樓層，以較大圓弧狀提供緩衝之彎道空間，車道經分別丈量後，測得右轉入口處寬度為3.7公尺，車道緩衝空間最寬處為4.6公尺，轉角處車道寬度為3.52公尺，顯見車道頭尾行進之寬度均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標準，故原告主張系爭停車場之車道有不當減縮之情事，顯有誤會。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進入系爭停車場，斯時為108年1月30日上午10時42分許，為視線充足之白天，視距良好，車道上並提供充分照明，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且現場亦無任何遮蔽障礙形成視線死角，亦無阻礙原告行駛進入停車場之障礙物或其他車輛，原告駛入系爭停車場時應可清楚目視車道兩旁圍牆之位置，並順應車道緩速往下至B1樓層行駛，而系爭停車場入口之右側圓弧空間僅係避免部分停車場客戶因車速過快致偏移正常車道，提供行進時之緩衝空間，故原告倘因不慎駛入車道緩衝空間

，自應緩速拉回，依正常車道方向行進，並有注意前方及兩側狀況之義務。然觀諸原告提供之原證3照片，系爭車輛明顯過度貼近右側，顯然已偏離正常車道，斯此，若非原告車速過快無法及時駛回正常車道、或未注意車前狀況致不慎偏離正常車道，殊難想像系爭車會擦撞車道之圍牆，而原告亦於書狀中多次表明係因自身對車道轉角與陰影處分辨不易，足見本事故之肇責乃可能係原告自身未辨明車前狀況，且偏離正常車道，又疏於注意過度靠右側偏近，進而擦撞車道旁之圍牆，與系爭停車場之車道寬度並無相關。而原告與管理員關於系爭停車場先前有無發生碰撞之問詢錄音，均僅係推測之詞，概因在同一地點，縱先前曾有使用者發生碰撞，但肇事原因是否與本案相同，無法得知，其可能有車速過快無法自車道緩衝空間拉回、或為客戶駕駛時分心致未注意車前狀況、或為客戶不擅駕駛等事由，非可一概而論，自難憑該證明力極為薄弱之片面之詞，即遽而間接推論系爭停車場有原告所述之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

㈡、又系爭停車場所屬大樓之建號為102年建字第0141號，並領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存根(102年建字第0141號)，載明基地面積計1,232平方公尺，法令適用日期為97年3月31日。故系爭停車場之車道寬度即應適用97年3月13日修訂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方屬正辦，原告依108年5月29日修訂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6款，主張系爭停車場之車道寬度不足之情事，容有誤會。依97年3月13日修訂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3款：「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其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五十輛以上者，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惟系爭停車場所屬大樓之基地面積僅有1,232平方公尺，未達1,500平方公尺之基準，而無須適用前開關

於雙車道寬度之規定，維持單車道寬度之3.5公尺即為已足。系爭停車場於1樓車道入口設置票亭及管理員，B1車道出口則設置柵欄機，當一樓車進入時，則B1的柵欄機會擋住B1車輛之出車，且於B1至B5各樓層加設紅綠燈、蜂鳴器等，多層次保護以確保車輛出入之安全，自可認定系爭停車場所提供之服務，符合當時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原告僅憑個人見解即以片面之詞推斷系爭停車場有未按建築圖說施工、或有二次施工等情事，顯過於武斷，自無足採。

㈢、再參照鈞院調閱之竣工圖影本6張，經被告以A3紙張列印編號A2-04之圖面，測量車道入口寬度及轉角處車道寬度(即螢光筆畫記之標線，被證2-1)均為0.9CM，佐以該圖面A3為1/400之比例尺，即可得出車道寬度為3.6M(計算式：0.9*400=360CM)。又「建築物不得突出法定之建築線、牆面線或基地地界線；其勘驗尺寸及竣工尺寸應合於下列之容許誤差：一、其他各部分尺寸誤差百分之二以下，且未逾十公分。」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第一款後段定有明文。倘以上開圖面比例尺測得之3.6M計，依法容許2%，即7.2CM之誤差值，則依被告自行丈量之車道寬度，測得右轉入口處寬度為3.7公尺，車道緩衝空間最寬處為4.6公尺，轉角處車道寬度為3.5公尺，均低於2%之誤差值，足證被告之車道寬度符合相關法規。又建物牆壁連結之接面究係圓滑或有接角，僅係牆壁斷面連接之不同，並未減縮車道之寬度，故原告欲以建物外觀之接面有無符合圖面，遽而認定系爭車道未按圖施工，顯已過當。原告聲請查明建物外觀為何，實非必要。

㈣、系爭停車場之車道及停車格位等均業經竣工勘驗檢查認已按圖施作，並無疑義，惟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派員測量之數據與法定單車道寬度相差僅有0.01公尺，而此些許誤差仍於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第1項容許之2%誤差範圍，即0.07公尺之誤差值內(3.5公尺Ｘ2%=0.7公尺)，足證原告指謫系爭停車場車道寬度有違反法規乙節，實屬無據。原告雖謂系爭停車場車道與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

規定不符，惟該規定全文係:「建築物不得突出法定之建築線、牆面線或基地地界線；其勘驗尺寸及竣工尺寸應合於下列之容許誤差：一建築物各層樓地板面積誤差百分之三以下，且未逾三平方公尺。其他各部分尺寸誤差百分之二以下，且未逾十公分。」可見所謂容許誤差，其比較基準係以法定尺寸與勘驗尺寸而言，就本案而論當屬法定單車道寬度3.5公尺與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勘驗之3.49公尺作容許誤差計算之比較基本值，絕非原告所指之以A2-04竣工圖圖面所示之數值與勘驗尺寸做比較，原告所論顯有誤會。原告復爭執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位階低於建築技術規則，其第23條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61條規定抵觸部分無效等語，惟該條例第23條，僅係就建築實務上常見之尺寸差異，訂定合理之誤差範圍，因此，屬於技術性、補充性之規定，自不生抵觸而無效之問題，併此指明。且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108年10月18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83044195號函檢附之承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竣工勘驗檢查報告表及監造人竣工勘驗檢查報告表，其內容均已載明「內部隔間：3.屋頂、樓梯間、電梯梯廳、車道等公共空間按圖施作。4.室內停車位已按圖施作。」。

㈤、本件事發時間為108年1月31日，但原告提供之估價單並未載明日期，自難認作為本次修繕之報價，故原告應先提供合理維修單據正本，並敘明其請求之維修項目，均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方屬正辦。又系爭車輛之修理，原告所請求修繕金額僅以估價單為憑，其是否實際進行修繕與實際支出金額為何，無法僅以估價單作為實際損失之證明依據，原告自應再舉證以明之。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84,839元，經核其中含零件部分58,728元、鈑金工資6911元、烤漆工資19,200元，有估價單可憑。職此，本件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及烤漆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為合理。故原告應分別提出烤漆材料費及工資之計算金額。又行政院79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不滿1月者，以月計。」執此，系爭車為00年5月出廠，距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08年1月30日，使用已逾15年又8月，依上開說明，系爭車車齡既已逾5年，零件費用經計算折舊後，應以殘值計算，而零件及烤漆費用之殘值，應為新品之十分之一，故原告得請求之零件及烤漆費用應為7,793元及工資6,911元，共計14,704元。(計算式：(58728+19200)*10%=7,793元，以下4捨5入，7,793+6,911=14,704)，方符法理

三、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08年1月31日上午10時42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至被告經營之系爭停車場停車，於駛入系爭停車場由一樓通往地下一樓之車道時，撞擊系爭停車場車道牆面，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有車損照片、估價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附卷為證，並為兩造所不爭，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惟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及第51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等節，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辭置辯，則原告主張是否有理由，茲分述如下：

㈠、按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又按民法損害賠償責任之因果關係認定上，係採相當因果關係，即依據經驗法則作客觀判斷，而可認定在通常情況下，足以造成該結果者，該行為即與結果相當，而可認為與結果具有因果關係，否則如該行為在通常情況下，並不一定會造成該具體結果，而且結

果之發生如可認為係違反常規，則該行為與該結果即屬不相當而不具因果關係。易言之，即在一般情形下，同一之行為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行為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原因，而可成立因果關係，反之，如在一般情形下，雖有此行為條件存在，但亦不一定均發生此一結果者，則該行為條件即與結果不相當，而不具因果關係。

㈡、本件原告雖主張系爭停車場車位至少有106個，然僅設置單車道，未設置雙車道，違反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60條；車道由452公分縮減至346公分，車道寬度不符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61條；系爭停車場建築圖說於車道縮減處牆面應為圓弧型，然實際車道縮減處牆面有明顯稜角，顯然系爭停車場未依建築圖說施工；又系爭停車場車道縮減，卻未提供充足照明、未設置警告標示或警語，欠缺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等語，並提出系爭停車場車道照片為證。惟查，被告所經營之系爭停車場，已取得合格之停車場登記證，且該停車場所屬大樓亦已取得主管機關所核發之使用執照，有被告所提出之臺北市停車場登記證及使用執照影本附卷可稽，則被告辯稱系爭停車場之出入寬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並無不當縮減，自屬有據，原告主張系爭停車場之車道寬度縮減至346公分，有不符建築技術規則之情事，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惟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車道寬度測量照片僅係其個人所自行測量，無法證明其測量之方法及結果正確無誤，尚不足以證明系爭車道縮減後之寬度僅有346公分。又因系爭事故發生後，系爭車輛已移離未能定位，此有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稽，則原告當時駕車有無偏離正常之行徑，其撞擊車道牆面之原因是否即與車道寬度縮減有關，而非個人操控車輛不當所致，即非無疑。況且，一般車輛於進入停車場車道時，依通常情況均應減速慢行，尤其依卷附現場照片所示，系爭車道僅是單向且屬迴旋式車道，於車輛行進時，更應注意順應車道彎度而調整車輛行進方向，以避免行車角度

偏離於車道中間行駛而撞擊車道牆面。而依系爭停車場之車道狀況，於縮減處並無任何遮蔽物或阻擋被告視線之障礙物，斯時亦僅有系爭車輛於車道上行駛，並無其他車輛出入而需閃避之情形，且依卷附現場照片所示，系爭車道兩旁牆面均有照明燈，並無不能辨視車道寬度之情事，則依一般智識經驗判斷，於車輛前方視線明朗，無其他車輛行駛於系爭車道，且駕駛車輛時車速減緩，可隨時注意車道兩側狀況之情形下，原告自應有充足反映時間調整車輛行進方向，而不致於車道縮減處發生事故。故縱系爭停車場車道有縮減情形，亦難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被告之服務間，具通常使用所生損害之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原告主張因車道牆面為黑灰色，車輛行進時車道牆面轉角突出部分與陰影不易分辨，致車輛行進中易撞擊車道縮減處突出之轉角，僅係其個人之感受，尚難憑此即認系爭停車場即有不易使消費者辨識車道縮減之情形而須設置警告標示。再者，經本院函詢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關於系爭停車場車道縮減處之外觀與本院函調之系爭停車場竣工圖是否相符及現場測量系爭停車場車道縮減後之寬度，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8年10月18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83044195號函覆「說明：二、查旨揭建築物領有105年使字第0111號使用執照，其車道設置、型式與原使用執照竣工圖是否相符，係屬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依專業簽證負責事項（如附件），本案建請由承造人及監造建築師說明。三、另有關車道寬度經本處派員現場初步量測所指位置約為3.49公尺（如附件），如需精確尺寸建請委託專業測量公司使用專業測量儀器量測。」，又觀諸上開函文所附附件即承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竣工勘驗檢查報告表記載，關於檢查項目內部隔間第3點：屋頂、樓梯間、電梯梯廳、車道等公共空間按圖施作，及第4點室內停車位已按圖施作欄位，其檢查結果均經打勾勾選，有上開函文在卷可考，堪認系爭停車場之車道已按圖施作，且縱認系爭停車場車道縮減處之建築圖說圖示並無稜角，然因其車道縮減之

設計，係依照建築圖說所建造，且依系爭停車場102年建字第0141號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存根，系爭停車場首次掛號日期為101年11月2日，其法令適用日期為97年3月31日，有上開建築執照存根在卷可稽，則依斯時之建築技術規則第60條規定「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其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五十輛以上者，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系爭停車場基地面積僅為1,232平方公尺，非屬上開需設置雙車車道之範疇，故系爭停車場設置單向車道，與法尚無不合。又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61條，單向車道的寬度至少要3.5公尺，而被告停車場車道經本院函請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派員初步測量約為3.49公尺，有前揭函文可稽，惟因該函已併說明其僅係初步測量，如需精確尺寸須委託專業測量公司使用專業測量儀器量測，是尚難憑此即遽認系爭車道之寬度即未達3. 5公尺。況且，縱認該車道寬度僅有3.49公尺，然該1公分之誤差，尚屬可容任之範圍，且該1公分之差距，亦難認即是造成本件事故之原因。原告又提出系爭停車場管理員錄音談話，陳稱因系爭停車場車道縮減故確有多起事故發生云云，惟該談話錄音縱認為真，然事故發生之原因是否確實因車道縮減所致，而非個人駕駛不當之原因所致，顯非由管理員片面之陳述即可證明，原告上開主張僅係臆測之詞，難認有據。是原告所提出之證據均無法證明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被告服務間，具通常使用所生損害之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亦未舉證證明系爭停車場之設置有何不符合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揆諸前揭說明，被告自無須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四、從而，本件原告消費者保護法之法律關係，先位聲明：1.被告應將車號0000-00自小客車回復至108年1月31日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回復修護項目如附表（附件5）所示；2.被告應

給付原告15,000元，及前開金額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備位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99,839元（84,839+15,000），及前開金額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洵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自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官逸嫻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